

## 臺中市特殊教育專業社群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師法第二十二條及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

二、目的：

- (一) 鼓勵教師跨校或跨領域組成特殊教育專業社群，增加教師間專業交流機會，提昇其教學技能及專業素養，裨益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成效。
- (二) 建構特殊教育教師專業之支持系統與知識分享機制，形塑教師社群文化。
- (三) 藉由專業社群成果之產出，帶動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教師之特殊教育課程設計、教材編輯、教學與輔導能力。

三、申請對象：

- (一) 本市所屬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校內設有 3 個(含)以上各類特殊教育班級者，務必至少申請或參加本局所補助的一個社群。
- (二) 本市學前教育階段各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四、社群組成：

- (一) 專業社群係由教師自發性組成，每組以 4 人以上（含 4 人）為原則，並推薦 1 位教師擔任召集人，成員不限於同一學校。
- (二) 鼓勵特殊教育初任教師及普通教育教師參與，並優先補助延續性或重點發展社群。

五、社群分級：

(一) 專業實踐社群

每社群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 萬元，透過社群同儕專業對話及省思，進行共備觀議課、核心素養課程轉化，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一年至少規劃 6 次之社群活動。每學年至少完成一份教學活動設計或簡案，並且進行一場公開授課。

(二) 課程研創社群

每社群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3 萬元，透過社群同儕集思集力，研發創新

課程，提升教師教材編輯能力。一年至少規劃 10 次之社群活動。每學年至少完成一份主題教學活動設計，一件教材相關作品產出，並且進行一場公開授課，及參加成果發表分享。

#### 六、申請流程：

- (一) 由社群召集人所在學校提出特殊教育專業社群申請書（附件一）及聲明書（附件二），經召集人學校逐級核章後，依規定時間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特殊教育科提出申請，經本局審核後另函通知。
- (二) 本局核定經費後，由召集人所在學校進行後續核銷事宜。

#### 七、辦理時間：

- (一) 預計每年度 3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含暑假）。
- (二) 專業社群成員須在課務自理及不影響學校活動之原則下，協調共同社群活動時間。

八、辦理內容：以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之課程、教材、教學輔導等為主要範疇。

#### 九、實施方式：

- (一) 教材編輯或其他與教學有關之行動研究。
- (二) 前述之教材編輯或行動研究，可包含專題講座、主題經驗分享、主題探討（含影音圖書）、個案研討及公開授課等專業成長活動之辦理方式（專題講座每場至多核給 3 小時研習時數，研習時數之申請及審核由社群召集人學校依規定流程辦理）。

#### 十、成果發表：

- (一) 受補助的課程研創社群應派員參加成果發表並分享，若未出席者次年將不予補助。
- (二) 社群活動過程紀錄包括書面、照片或影音檔及省思等，並於經費核銷時檢附成果冊一式 2 份（含光碟 1 份）。
- (三) 成果冊內容應包含前言、彙整量之分析（如：經費核撥數與結餘數、社群參加人數等）及質性資料與分析（如：歷次活動或會議紀錄、研

發之課程或教材教法、教師專業成長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客觀分析、教師需求滿意度分析及活動相關照片等)。

(四) 本局將另函通知成果發表時程。

十一、獎勵辦法：社群召集人、連續參與同一特殊教育專業社群2年以上，經評定歷程及成果完整且優異，依據「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核予嘉獎1次。

十二、經費：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支應，個別專業社群經費補助限以經常門經費支應，並以新臺幣3萬元為上限，於每年度11月30日前完成核銷程序。

十三、附則：

- (一) 成果報告內所使用圖片或資料來源須符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如有違法，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 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內容請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 (三) 每年度社群成果將作為下一年度申請之審查參據。
- (四) 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之所有權係屬本局，本局得出版或以本局之名義上傳至教育部或本局所屬分享交流平臺。
- (五) 本局將審慎評估相關執行成效，且檢核參與專業社群教師所屬學校之行政區分配情形，並統籌規劃分區辦理事宜。

## 臺中市特殊教育專業社群實施計畫作業流程

月份	作業流程	備註
當年度 1 月	本局發文至本市所屬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有興趣之教師組成社群提出申請。	
當年度 1-2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之教師討論並填寫申請表，由召集人學校核章後於每年度規定時間前免備文寄送至本局特殊教育科。</li> <li>2. 本局邀請資深教師、學者專家及相關專業人員召開特殊教育專業社群審查會議。</li> <li>3. 學校針對審查會議之建議事項修訂申請表內容，並將修正後未核章之申請表電子檔寄業務科承辦人信箱複查。</li> <li>4. 複查通過後，請召集人將核完章之申請表，免備文寄送至本局特殊教育科。</li> <li>5. 本局核發審查通過函及核定經費。</li> </ol>	
當年度 3-10 月	待核定通過後，由社群辦理專業社群教材編輯或行動研究及專業成長活動。	
當年度 11 月	依經費核定函所寫之日期辦理經費核銷。	

承辦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張英華

地址：42007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聯絡電話：(04)22289111 轉 54619

傳真：(04)25279060

電子信箱：evasusu0@taichung.gov.tw

附件一

○○○年度\_\_\_\_\_ (學校名稱)特殊教育專業社群申請書

社群名稱			
社群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實踐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研創社群		
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延續性計畫—前一年度計畫名稱： (檢附前一年度社群申請表)	
類型	<p>★請就以下二類擇一類型勾選。</p> <p>一、課程與教材編輯：</p> <p><input type="checkbox"/>性別平等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各領域教材教法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特殊需求領域：</p> <p><input type="checkbox"/>轉銜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適應體育</p> <p><input type="checkbox"/>融合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二、行動研究：</p> <p><input type="checkbox"/>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之運作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個案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輔導管教策略</p> <p><input type="checkbox"/>班級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資優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融合教育</p> <p><input type="checkbox"/>跨專業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安置適切性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適用階段		
	適用對象		
召集人	姓名		任職學校
	聯絡電話		E-mail
社群成員	任職學校	姓名	任教班別


一、組成目的：

二、年度目標：

- 1.
- 2.
- 3.
- 4.

三、實施方式：

(一) 教材編輯或其他與教學有關之行動研究

(二) 專業成長

- |         |                |
|---------|----------------|
| 1. 專題講座 | 2. 主題經驗分享      |
| 3. 個案研討 | 4. 主題探討 (影音圖書) |

四、預定每週之星期 於 : 至 : 進行社群活動。

五、工作分配表

成員姓名	工作內容

六、年度進度規劃（至少 6/10 次）：

場次	日期/ 起訖時間(00:00 ~00:00)	實施內容	實施方式	內聘講師/外聘 講師/專家學者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請詳細註明內聘講師、外聘講師、專家學者出席場次，且講師不得為社群成員。

七、預期效益與檢核方式：

預期效益	具體檢核方式

八、前一年度社群計畫之教學應用與回饋（由申請延續性計畫之社群填寫）

九、經費概算表

項次	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說明
1.	鐘點費		節			1.內聘講師費：800 元/節 2.外聘講師費：1200 元/節 (與主辦學校有隸屬關係) 3.外聘講師費：1600 元/節
2.	出席費		次	2000		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 支給要點
3.	二代健保費		式			鐘點費、出席費等總額之 1.91%
4.	誤餐費		人次	80		會議次數*出席人數=
5.	圖片使用費		張	270		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 支給要點
6.	教材教具費		式			購買教材教具， 不得超過一萬元
7.	印刷費 (含成果印製費)		式			不得超過五千元
8.	雜支		式			前列經費總額 5%以內
合計						
<p>總計：新臺幣                    元整</p> <p>備註：本案限以經常門經費支應，除鐘點費、出席費及二代健保費外，其餘費用得互為勻支；另如有其他因社群運作衍生之經費，則應說明用途與計算基準，在總額經費上限 3 萬元內匡列經費。</p>						

召集人

主任

會計

校長

